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95號

原告 黃真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津盛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,7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惟原告經聲請訴訟救助倘獲准許（本院受理案號：114年度雄救字第6號），依法得暫免繳納裁判費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許弘杰